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60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6月19日，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一）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4日、2024年6月15日、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1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9.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超华科技”变为“*ST超华”。

2、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6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超华，证券代码：002288）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17日、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1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4-046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24-042）。

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完成回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4,929,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94%，成交总金额为199,991,892.40元。2021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1-044）。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4,929,134元，由949,024,050元变更为944,094,916元，公司总股本将由949,024,050股变更为944,094,916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本次股份注销也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信函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8月3日

（二）申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

联系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187769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3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募集资金暂时补流期限为2023年8月26日至2024年8月25日。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14,000.00万元。

2023年9月1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4年6月19日，公司提前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500.00万元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9,500.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4-046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同意与其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7月5日在广东汕头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4-047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2024年4月30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相关公告显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435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同意与其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二、主办券商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291872B

法定代表人：吴坚

成立日期：1990年6月7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4-048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于2024年7月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

因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7月5日被摘牌，股东无法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但仍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后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资料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上述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深圳证券代码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3、登记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董秘办。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鹤鸣

联系电话：（0754）88116066-188

联系传真：（0754）88105160

联系邮箱：t-a-t@163.com

联系地址：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515021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433　投票简称：太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预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提前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指南栏目查阅http://wltp.cninfo.com.cn/geddh_vote/vote/documents/voteGuide2.pdf之《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使用说明》。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或在骑缝处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4-04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14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7月4日。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本公告日（2024年6月20日）是第5个交易日，剩余10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435】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6月14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简称：太安退

2.证券代码：002433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14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7月4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该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证券公司，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2.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3.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22转债”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主体信用等级：“AA”，“欧22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 本次主体信用等级：“AA”，“欧22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及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欧22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欧22转债”前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18日出具了《2022年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本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欧22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4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4年6月6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22,000万元在福州市长乐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长乐B区（调整）海上风电项目的投资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4年6月18日，公司对外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福建福州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DPE85G4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颜少凌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4年6月18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研发楼三期9号楼310-15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船舶租赁；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6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湘潭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协助金融机构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4年5月24日上午9:00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会议召开后，管理人及公司协助已申请延期表决的金融机构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并通过线下拜访、线上会议等方式解答金融机构对《重整计划草案》的相关问题，争取尽快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并投票表决。金融机构表决完成后，管理人将统计并宣布表决结果，公司将持续跟进《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情况并及时进行披露。

（二）收集债权人偿债资金及/或股票领受账户信息

2024年5月30日，律泊智破系统已向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债权人短信发送填写领受偿债资金及/或股票的银行账户信息及/或证券账户信息的通知。债权人应自《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公开披露之日起至湘潭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七日内，按照律泊智破系统发送的短信通知，登录债权申报系统（网址：https://lawporter.com），点击执行与分配模块，填写领受偿债资金及/或股票的银行账户信息及/或证券账户信息，并上传加盖债权人公章（机构债权人）或债权人签字捺印（自然人债权人）的《偿债资金及股票领受账户信息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扫描件。后续，债权人须根据管理人的通知，将告知书原件寄送至步步高股份或管理人处。请各位债权人尽快登录债权申报系统完成银行账户信息及/或证券账户信息的填写，避免因未填写相关信息而影响重整执行阶段领受偿债资源的进度。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10月3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3、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主持人：董事长张曙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18,260,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97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0,86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17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7,400,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799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8%。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2024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